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三足鸟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广东三足鸟药业有限公司	1,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31,0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88.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三足鸟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三足鸟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42.46%，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及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7.54%		
法定代表人	房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8387314Q		
成立时间	2005-09-07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3层301房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46.28	21,113.01
	负债总额	28,507.97	19,213.42
	资产净额	2,538.31	1,899.58
	营业收入	21,904.78	41,512.39
	净利润	638.72	1,361.37

（2）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95991233L		
成立时间	2009-10-28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37.26	30,410.07
	负债总额	19,275.63	22,641.53
	资产净额	8,761.63	7,768.54
	营业收入	14,153.10	29,273.91
	净利润	993.09	1,932.42

（3）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		
法定代表人	雷汉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F6D991G		
成立时间	2021-09-16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副47号3层，香坊大街45号4层1-3号，5层1-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20.29	16,636.66
	负债总额	19,921.58	20,826.65
	资产净额	-4,401.29	-4,189.99
	营业收入	14,962.77	31,244.96
	净利润	-211.31	-1,136.75

（4）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显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E2QW3X		
成立时间	2016-09-13		
注册地	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233.84	68,172.17
	负债总额	47,201.77	45,226.89
	资产净额	26,032.07	22,945.28
	营业收入	49,298.11	96,096.15
	净利润	3,086.80	3,331.07

（5）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全资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456G1F4G		
成立时间	2018-05-03		
注册地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大参林产业园行政楼三楼301-310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配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04.44	72,694.40
	负债总额	51,266.37	69,139.40
	资产净额	6,438.07	3,555.00
	营业收入	73,835.08	147,191.08
	净利润	2,883.07	628.96

（6）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8.45%		
法定代表人	冯超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BRUHD55R		
成立时间	2022-07-11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北星大道一段2289号一栋一单元17楼1704-1705室		
注册资本	6,060.606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13.41	16,445.47
	负债总额	18,141.20	15,935.85
	资产净额	272.21	509.62
	营业收入	15,967.68	27,176.48
	净利润	-237.41	-884.25

（7）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张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4MAC3DM5127		
成立时间	2022-10-27		
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工业园区9-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42.04	10,803.42
	负债总额	11,988.48	8,274.96
	资产净额	2,353.56	2,528.46
	营业收入	19,710.30	38,427.22
	净利润	-174.90	5.09

（8）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俞士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4MA4F1RMT42		
成立时间	2021-08-09		
注册地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凡口街道得胜村邵家墩17号2栋5楼		
注册资本	1,0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7.48	10,580.79
	负债总额	9,316.76	10,992.08
	资产净额	-729.28	-411.29
	营业收入	7,574.77	14,726.57
	净利润	-317.99	-516.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3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3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31%。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22日
-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22日
-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6日
-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1日
- ● 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1日，“大参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大参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大参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16日为“大参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1日），“大参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大参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6.86元/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大参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参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2日。

五、兑付办法

“大参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大参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19日起，“大参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0月22日起，“大参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大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9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就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大参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大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10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0月8日（含2026年10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6年10月12日-14日8:30-11:30、13:30-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滢、邢朝霞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含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T+0”“T+1”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当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委托理财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结余情况，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的委托理财所需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等专项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含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T+0”“T+1”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本公司与受托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和期限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作出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财务资产部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采用遴选方式选择产品及其受托方，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和实施理财计划等，并纳入预算管理。

2、财务资产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实时评估风险，采取应对措施，防范投资风险。

3、委托理财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存放管理办法（试行）》操作执行。如遇投资风险，按照公司《重大风险报告制度（试行）》要求，立即进行风险事项上报，确保风险得到及时、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和期限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3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5日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4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93	三峡新材	A股 停牌	2026/9/29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戴晓兵、珠海市溢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溢利投资”）、珠海市恒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纬投资”）、薛瑶和吕海霞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纬”“标的公司”）不低于53.1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有关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交易金额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等内容暂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新材，证券代码：600293）自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珠海赛纬不低于53.14%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06-18

3.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南化二路2号质检楼第一、二层

4.法定代表人：戴晓兵

5.公司注册资本：6927.0833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3346870D

7.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膜材料等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标的公司董事薛瑶，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海霞，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溢利投资和恒纬投资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后续公司将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进一步接洽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范围，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文件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持股53.14%的主要股东签署了《停牌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停牌期间，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积极协商交易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事项存在因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而中止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国资有权机构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6-030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峡新材，证券代码：600293）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存在如下重大事项：

1.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戴晓兵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薛瑶和吕海霞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85%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级子公司宜昌三峡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将持有的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城投”）85%股权有偿转让至宜昌三峡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供应链”），导致保税供应链通过当阳城投间接控制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22.74%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当阳城投通知，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国有资产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水平，增强国有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当阳城投85%股权有偿转让至保税供应链，保税供应链通过当阳城投间接控制三峡新材22.74%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仍持有公司5.65%股权，即当阳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当阳建投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8.39%，故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后，当阳城投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MAC7K80N4Q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思思

注册地址：当阳市玉阳街道子龙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保税供应链持有85%股权，为当阳城投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持有15%股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三峡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8RRAR7F

法定代表人：孙超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白洋工业园沙湾路8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转让前，保税供应链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保税供应链通过当阳城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说明

1.本次转让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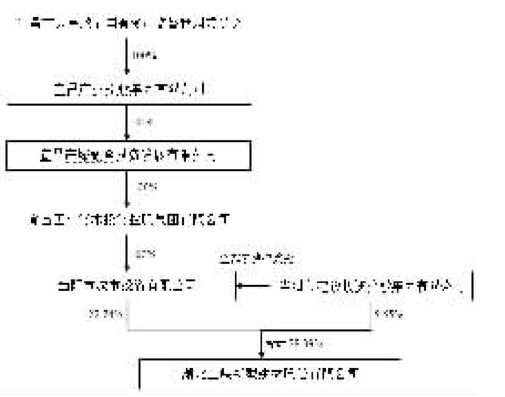

2.本次转让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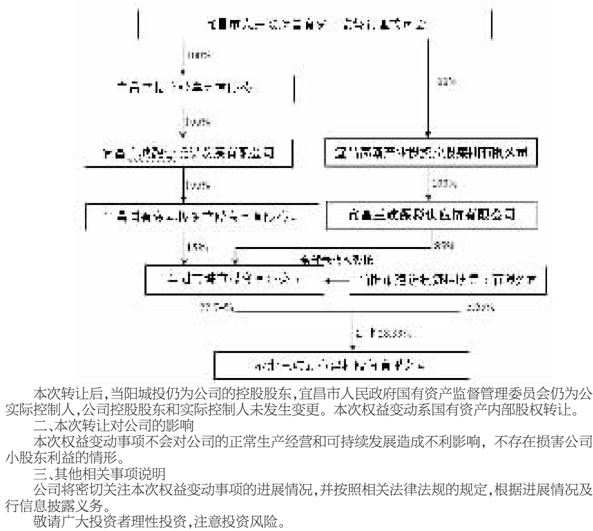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后，当阳城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资产内部股权转让。

二、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三峡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